

2023 天壇府城歷史健行

活動簡章

天壇
府城歷史健行
主視覺



一、活動宗旨

台南是台灣最早開發的城市，台灣首廟天壇在明鄭時期為祭天用的祭壇，在台灣民眾的信仰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為讓民眾親近台南四百年文化發展的歷史痕跡，以休閒健行的方式走訪 20 個國定與市定古蹟。藉由本健行活動更可讓民眾了解道教文化與建築特色，讓傳統宗教信仰更為親民。

二、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共同主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團法人台灣首廟天壇

承辦單位：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陸續增加中

贊助單位：喜晟泵浦衛材、陸續增加中

三、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5 日

四、活動地點：台灣首廟天壇(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

五、報名方式：

報名費用每人 399 元(配合台南建城 399 年)，一律採網路報名，必須進入線上報名系統，依序完成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繳納方式採線上刷卡或超商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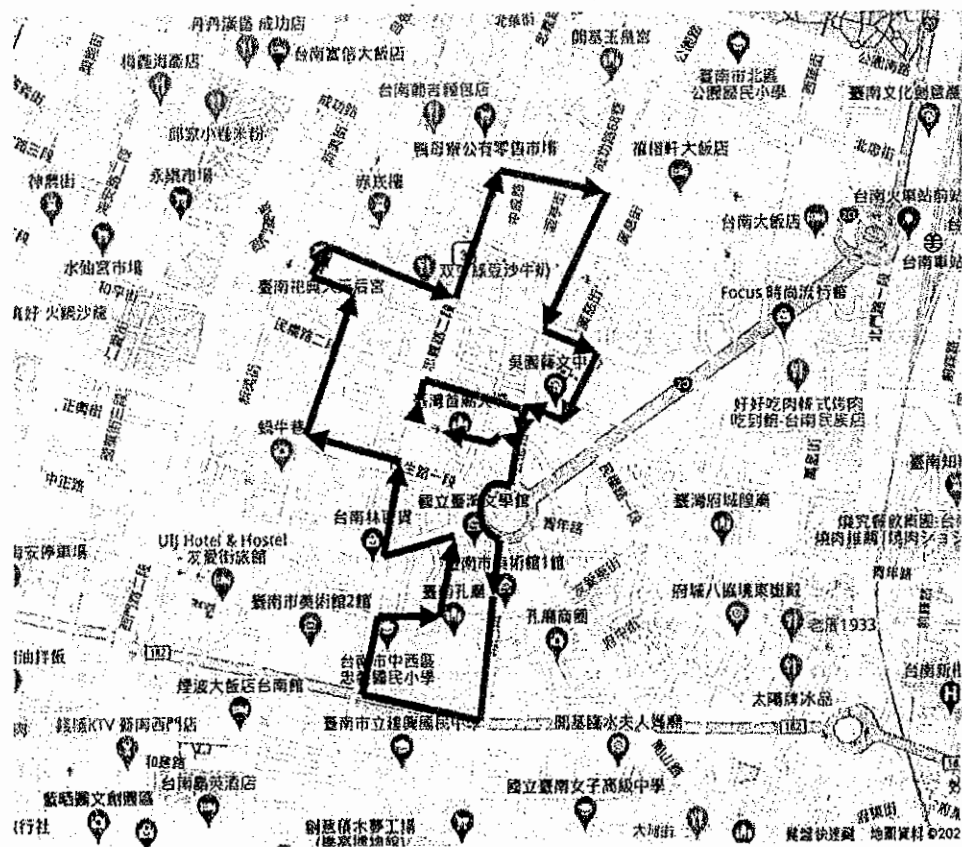
六、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05:30-06:00	參加民眾集合
06:00-06:10	主辦單位活動前宣導
06:10-06:20	市長、董事長及貴賓致詞
06:30	鳴槍健走開始
07:20-09:30	會場進行摸彩、領取完成禮
09:30	活動結束

七、活動路線：(總長 4.2 公里)

途經 20 個國定古蹟與市定古蹟，漫步歷史文化的府城。

- | | |
|---------------------|-----------------|
| ① 北極殿 (國定古蹟) | ⑪ 土地銀行 (市定古蹟) |
| ② 南區氣象中心 (國定古蹟) | ⑫ 林百貨 (市定古蹟) |
| ③ 台南合同廳舍 (市定古蹟) | ⑬ 鄭成功祖廟 (市定古蹟) |
| ④ 國立台灣文學館 (國定古蹟) | ⑭ 祀典武廟 (國定古蹟) |
| ⑤ 台南市美術館 1 館 (市定古蹟) | ⑮ 祀典大天后宮 (國定古蹟) |
| ⑥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市定古蹟) | ⑯ 赤崁樓 (國定古蹟) |
| ⑦ 台南孔子廟 (國定古蹟) | ⑰ 大觀音亭 (市定古蹟) |
| ⑧ 台南愛國婦人會館 (市定古蹟) | ⑱ 台南公會堂 (市定古蹟) |
| ⑨ 武德殿 (市定古蹟) | ⑲ 驚嶺食肆 |
| ⑩ 葉石濤文學紀念館 (市定古蹟) | ⑳ 台灣首廟天壇 (市定古蹟) |



八、健行護照(活動當天務必攜帶)

本活動為每個參加者製作專屬健行護照，內容除了首廟天壇的介紹與本活動的相關資訊外，還有其他古蹟景點的簡要介紹與蓋印處、紀念獎牌與餐點兌換券。活動當天請務必攜帶，否則無法領取完成禮、餐點及參加摸彩活動。

天壇
府城歷史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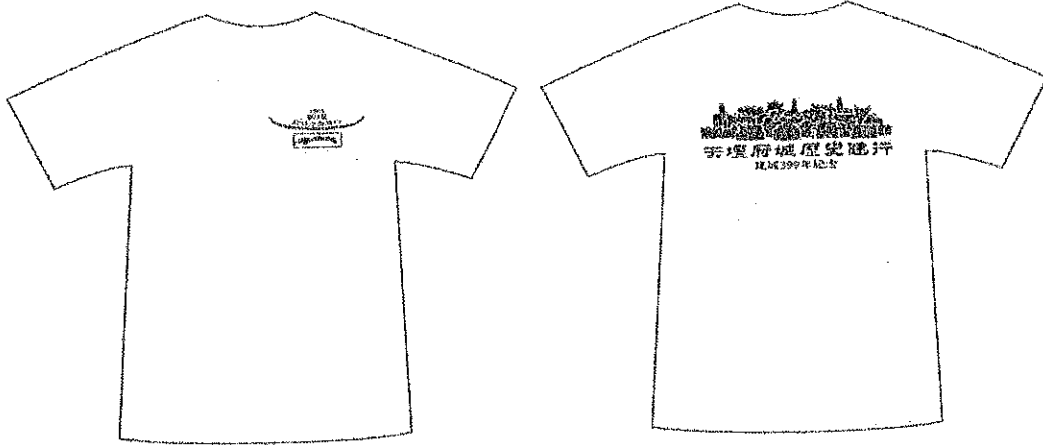


建城399年紀念

九、活動參加禮

活動紀念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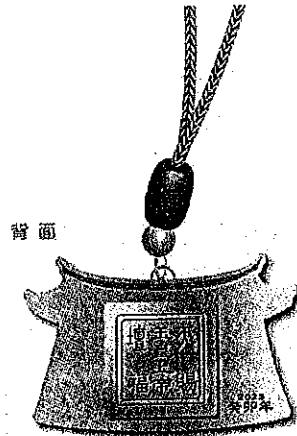
天壇
府城歷史健行
T恤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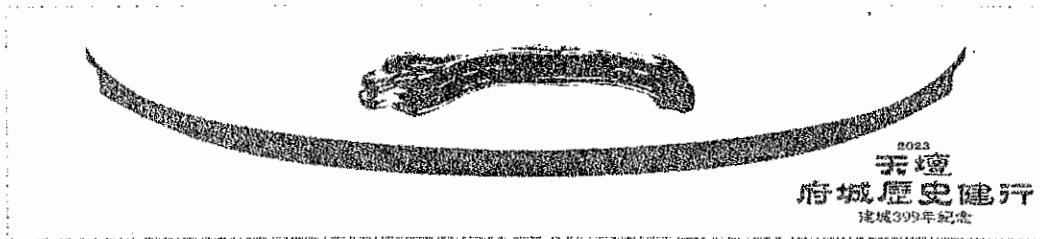


十、活動完成禮

天壇開運祈福紀念獎牌、運動毛巾

天壇
府城歷史健行
完走紀念平安掛飾
75 X 49 mm





十一、特色餐點

提供當天參加活動者每人餐點一份(三選一，報名時選定現場不得更換)

十二、活動摸彩

主辦單位準備超過 200 項豐富的摸彩好禮，當天參加活動者都有機會獲得。

十三、活動物資領取方式

本活動物資一律採宅配領取，僅限臺灣境內。

1. 大會由物流公司於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間將參賽物資(健行護照、紀念衫)配送到聯絡地址。
2. 請務必填寫白天可收件的正确宅配地址，如報名後需修改配送地址，請務必於 09 月 15 日前(逾時不再接受更改)與執行單位聯繫(bsh0802@gmail.com 或電洽 04-7865019)，以免包裹無法寄達。請於配送期間注意包裹配送情況，如於 10 月 30 日前仍未收到包裹，於 10 月 31 日上班期間主動來電 04-7865019 詢問或於 <https://liddmap.com.tw/> 查詢；如包裹送達而無人接收導致無法參加活動，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
3. 宅配領取費依每筆訂單收取，請於報名同時繳交，不同訂單不可合併計算。

人數	1-2 人	3-5 人	6-10 人	11-20 人	21-40 人	41 人以上
費用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800 元

十三、保險

大會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而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健行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活動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2) 被保險人在活動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 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 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3) 參加者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 建議參加者慎重考慮自身安全, 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 屬猝死高危險群, 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突然失去知覺 腎功能異常 不明原因頭暈 糖尿病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高血脂(總膽固醇>240mg/Dl) 癲癇 心臟病 高血壓(>140/90mmHg)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因參與活動所造成財物損失或體傷, 大會將協助處理公共意外險理賠事宜, 惟參加者已獲得理賠項目、或因特別不保事項、或非屬理賠範圍等事由, 不得再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等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